# 康乾街道农村、沿街商铺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

**临[2024]2318号**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ZJXRDQ-2024-JC033**

**项目名称：康乾街道农村、沿街商铺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德清县人民政府康乾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公司：浙江鑫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目 录**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竞争性磋商须知
3.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 评分办法及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浙江鑫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德清县人民政府康乾街道办事处的委托，就其所需的康乾街道农村、沿街商铺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要求，能提供优质售后服务的国内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内容、用途：**

1.项目名称：康乾街道农村、沿街商铺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

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采购编号：ZJXRDQ-2024-JC033

4.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服务时间** | **预算金额**  **（人民币）** | **基本概况介绍** |
| **康乾街道农村、沿街商铺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 | **1年** | **92万元** | **详见采购文件** |

**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A.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B.拟磋商响应方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能提供本项目所要求服务内容的供应商；（总公司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分公司），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必须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C.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或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需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三、项目报名方式，采购文件公告期限，采购文件依法获取方式及时间:**

**1．本项目报名方式只接受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网上报名，不接受供应商现场报名，供应商须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方可进行网上报名；**

**2.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限：2024-6- 22至2024-6- 26(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允许潜在供应商网上报名并依法获取采购文件, 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要求提出质疑的，则视同认可采购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3．采购公告附件中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网上报名成功后可依法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四、采购响应截止时间资格审查时应提供以下资料：【供应商是否具有竞标资格由评审小组在评标时进行审查确认, 竞标截止时间止竞标供应商必须向评审小组提供相应的竞标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查。若评标时评审小组认为需要供应商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原件（公证件或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证明材料等可替代相应原件进行备查）进行备查而供应商却无法提供的，其供应商的竞标文件将被作无效竞标处理。】**

**A.磋商响应方的有效工商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B.磋商响应方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见采购文件附件）；**

**C.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格式见采购文件附件）；**

**D.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E.磋商响应方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果供应商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必须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文件可以是房产权证、车辆行驶证或其他固定资产等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磋商答疑时间及现场勘查事项：**

1、任何要求澄清或质疑采购文件内容的磋商响应方，均应在2024年6月29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下午16：00前以书面（含传真）形式将需要澄清或质疑的事项向本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本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通知所有认购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逾期未提出的，则视同认可采购文件，本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答复。

2、本项目建议供应商报名完成后自行联系采购人进行现场考察,不进行集中考察。

**六、磋商的时间及地点：**

1.递交采购响应文件时间：2024年7月2日，14:00前（北京时间）；

2.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7月2日，14:00止（北京时间）；

3.磋商时间：2024年7月2日，14:00正（北京时间）；

4.采购响应文件递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进行在线投标。

5.磋商地点：德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德清县武康街道永安街169号德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磋商室202。

**6.供应商报名成功并获取采购文件后，不得无故放弃磋商，确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磋商的，应在磋商截止时间2天前以书面形式陈述原因，以（信函、传真加盖磋商单位公章）等方式通知本代理机构，如在规定期内未收到磋商响应方书面函件，则视为磋商响应方同意参加磋商。**

**七、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八、竞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竞标，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竞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27/12945.html](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至两周，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3、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4、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送交到德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1开标室（德清县武康街道永安街169号二楼），如需邮寄，请在开标截止时间前24小时邮寄到浙江鑫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德清分公司（德清县武康街道五里牌路70号商会大厦5楼505室），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如供应商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其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九、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德清县人民政府康乾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沈女士

联系电话： 0572-8201187

地址：德清县武康街道中兴北路483号

2、采购代理公司名称：浙江鑫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俞晓俊（项目负责人）、沈伟琴

联系电话：0572-8299115

质疑受理人：俞晓俊

质疑联系方式：0572-8299115

地址：德清县武康街道五里牌路70号商会大厦5楼505室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德清县财政局

联系人：姚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传真：0572-8280257

地址：德清县舞阳街228号

**十、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1.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

2.德清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dqztb.gov.cn>

**十一、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本代理机构所有。**

**浙江鑫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 6月21日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康乾街道农村、沿街商铺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 |
| 2 | 采购数量及单位：详见第三章内容 |
| 3 | 磋商报价及费用：1、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中标金额的相应比例向中标单位收取，具体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万元以下按1.5%收取；不足壹万元按壹万元计。（该费用由招标代理公司在签发中标通知书前向中标单位收取）。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请各供应商予以考虑。** |
| 4 | 答疑与澄清：如磋商响应方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2024年6月 29 日下午4点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本代理机构将做统一答复，如规定时间内未收到任何质疑，则视为各磋商响应方均对此无异议；本代理机构将于提交响应截止时间5日前进行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磋商响应方。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将于采购响应截止日期一天前书面通知所有已报名的磋商响应方。 |
| 5 | **本项目实行政采云在线竞标，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采购文件要求递交。**  **（2）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以光盘或U盘形式提供。内容与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保持一致。数量为1份。** |
| 6 | 采购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2024年7月2日14时00分，德清县武康街道永安街169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201开标室。 |
| 7 | 磋商时间及地点：2024年 7月2日14时00分，德清县武康街道永安街169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201开标室。 |
| 8 | **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  **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德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1开标室，如需邮寄，请在开标截止时间前24小时邮寄到浙江鑫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德清分公司（德清县武康街道五里牌路70号商会大厦5楼505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未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传输提交、仅提供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其提供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2、供应商递交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  **（2）供应商未成功办理政采云报名手续的；**  **（3）超过磋商响应截止时间送达的；**  **（4）仅提供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  **供应商不提供或仅提供其中一种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因而造成评审委员会对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评审的，其竞标无效，相关风险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9 | 磋商的原则和程序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
| 10 | 成交结果公示：磋商结束后2天内，磋商结果公示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德清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dqztb.gov.cn>）  等网站或媒体。 |
| 11 |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磋商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成交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 |
| 12 |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内资金。 |
| 13 | 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90日历天 |
| 14 | **质疑**：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提出质疑。同时，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期限的计算：**（一）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竞标截止之日或递交磋商、询价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前提出。（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三）对中标、成交结果以及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组成人员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  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
| 15 | **投诉：**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
| 16 | **注意事项：**1、磋商响应方如发现采购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于答疑截止日期前同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反映，逾期不得再对采购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  2、该项目中标公示期间，磋商响应方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磋商小组（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便由此获得资料（提供来源并经查实的例外）并作为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或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质）疑或投诉或法院起诉的理由，均属于非法索取的依据。  3、质疑、投诉人未按前列序号第14、15条规定进行质疑、投诉（申诉）、举报等，均属于扰乱政府采购市场，直至公示。 |
| 17 | **注意事项：为保障解密成功，供应商可携带笔记本电脑及CA数字证书至开标现场完成传输、解密等事宜。（交易中心不提供无线网络，请供应商自行解决上网问题）；** |
| 18 |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叙述的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需方”系指采购人。

2.“磋商响应方”系指向需方提交采购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服务”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

4.“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邮件等。

6.带“▲”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响应。

**（三）竞标委托**

磋商响应方代表须携带身份证。如磋商响应方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四）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五）联合体**

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内容单一，故不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服务内容单一，不存在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故不允许分包。

**（七）特别说明：**

1.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企业所拥有。在组织商务、技术评审或资格性审查时，不得将属于供应商母公司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以分支机构参与竞标的不得将属于供应商总机构或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作为该供应商的资信文件予以确认或审查通过。

2.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采购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磋商响应方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造成其他损失的须赔偿相应损失，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磋商响应方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号）规定，实行政府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等，应当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动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5.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规定，符该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要求**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节能环保要求**

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不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响应无效。【本项目不涉及强制节能产品】

3.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磋商文件和合同。

4.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6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7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则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如以分包形式参与磋商则同时提供分包协议。

3.8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9如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已享受联合体扶持政策的,不再同时享受分包扶持政策。

**【4】支持创新发展**

4.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八）质疑和投诉**

1.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采购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竞争性磋商须知

3.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评分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磋商响应方的风险**

磋商响应方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方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磋商响应方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竞标被拒绝。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公司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时，将依法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响应方有约束力。磋商响应方在收到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函后，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2. 采购代理公司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依法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至时间2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注：磋商响应方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竞标的。如发现磋商响应方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竞标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 磋商响应文件分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1.2 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即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

**2.磋商响应文件的效力**

**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方可启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正常解密成功，则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不予以开启。在下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和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其中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以光盘或U盘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

**1.资格文件：**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凡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且本项目规定所需的资格审查文件已在注册供应商库中上传的。则在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时，可凭网上打印且每一页都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的“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信息登记表”等证明材料，代替相应的资格证明原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免于提供相关的书面资格材料原件，但应当对其网上注册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等承担责任。如审查中发现该供应商提供的“供应商信息登记表”及其网上注册登记的信息与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不符的，除该供应商已在采购响应文件中说明并已补充提供相关书面资格证明材料外，应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于明显属于供应商信息录入失误的内容，评审时可允许其进行澄清、补正，但磋商小组应视情况给予一定的扣分或评标加价，其中如是评分因素项的，该项因素应不得予以计分。）**

**a.磋商响应方的有效工商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b.磋商响应方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见采购文件附件）；**

**c.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d.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e.磋商响应方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果供应商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必须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文件可以是房产权证、车辆行驶证或其他固定资产等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商务技术文件：**

**（1）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B.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C.磋商响应方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D.磋商响应方基本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E.投标人总体情况；

F.投入本项目清运设备情况；

G.项目成员配备情况；

H.荣誉（如有）；

I.投标人三年来（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证明（相关证明材料根据评分细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K合理化建议、响应时间；

L.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加盖公章）；

M.采购文件要求的，以及磋商响应方认为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针对本项目的理解及背景分析；
2. 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及解决处理措施；
3. 针对本项目的垃圾收运具体实施方案；
4.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安全保障措施、应急方案、交接方案；
5. 磋商响应方针对本项目的相关服务承诺一览表（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应对招标需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的答复、说明和解释。首先对实现或满足程度明确作出“满足”、“负偏离”、“部分负偏离”、“正偏离”等应答，然后作出具体、详细的说明。回答“满足”应说明如何满足，回答“部分满足”要明确哪部分满足和哪部分不满足。同时明确满足的程度。若采用“详见”、“参见”方式说明的，应指明所指文档（应是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的具体章节及页码。任何含糊不清的表示对磋商结果的影响将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6.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7. 采购文件要求的以及磋商响应方认为可能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3.报价文件（初次）：**

A.采购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B.磋商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C.磋商初次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D.采购文件要求的以及磋商响应方认为可能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竞标方与采购方就有关竞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竞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须包括人员住宿、所需工具、验收费、技术支持与培训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和税费等一切费用。投标报价为投标方所能承受的最低、最终一次性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为整个采购项目的总报价，清单或报价明细表如有漏项，视同漏项内容已包含在其总报价中，合同总价不做调整；在磋商小组审查时，若该供应商不同意漏项内容已包含在其总报价中，并认为其合同总价需作调整的，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需求，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文件。**

▲3.磋商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磋商响应方对同一竞标产品不得同时出现可选择性品牌和一个品牌中的可选择性型号。

5.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合价、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截止日起90日历天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磋商响应方协商延长竞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磋商响应方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方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份数**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部分：**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部分：**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备份文件，以光盘或U盘形式存储，并单独密封递交。数量为1份。凡是参加两个或者以上标项投标的，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标项分别制作，且必须按标项分别单独密封、单独提交。**

**3. 磋商响应方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4.磋商响应文件须由磋商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响应方应写全称。**

**5.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方负责。**

**（七）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磋商响应方名称、磋商响应方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竞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磋商时启封”字样，并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

**2.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未按规定密封或未加盖公章，采购代理公司有权予以拒绝此磋商响应文件，并退回磋商响应方。同时，由此造成磋商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磋商响应方承担。**

3.磋商响应方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磋商截止时间后，磋商响应方不得撤回、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4.如果因磋商响应文件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采购代理公司概不负责。

5.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进行政采云报名程序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七）竞标无效的情形**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超出经营范围竞标且法律法规规定属于限制经营或需前置性经营许可的；

（2）磋商时不能按采购文件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磋商响应文件所有的磋商声明书、采购响应函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均无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法定代表人私章)、没有盖单位公章的,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声明书、采购响应函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的；

（4）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的；

（5）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未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网上报名的；

（8）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条款及采购文件其他要求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9）磋商响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能准时参加磋商会议的；

（10）磋商时磋商响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能当场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供应商代表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该项只针对参与现场开标会议的供应商）；

（11）竞标产品（或服务）载明的验收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的；

（13）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传送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4）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磋商响应文件；

（15）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或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均无法评审使用的；

（16）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采用本采购文件的格式；

（17）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完整的；

（18）供应商未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19）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中其他规定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竞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竞标的；

（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参数指标要求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磋商小组一致认定）；

（3）竞标产品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的；

（4）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磋商响应方案的；

(5)竞标产品数量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6)与其他参加本次磋商响应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磋商报价具有选择性；

（3）磋商小组认为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但竞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二分之一以上的评委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5）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上限）；

(6)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被拒绝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加▲号项需实质性响应）**

**一、说明**

1. 本采购文件所提出的技术标准是基本的技术标准和使用功能，并未规定所有的技术要求和适用标准，供应商应提供一套满足所列标准要求的高质量的产品及相应服务。本技术要求使用的标准如与供应商所执行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2. 本采购服务应按国际标准、国标、部标或专业标准提供；非标准服务按采购人提供的要求提供；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3. **带▲号的条款内容，为本次采购的主要条款和实质性内容，磋商响应方必须完全响应。**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如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

**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二、项目内容**

**▲**（一）服务范围：

1、金鹅山村、联合村、新琪村三个村接驳点的垃圾清运。

　　2、 金鹅山商业区块、明月星城商铺、秋北嘉苑商业街、兆丰欣苑商铺、保利原乡商铺、郡望府商铺、云溪雅院商铺、金鹅山家园东区、西区和翡翠城品等约230家沿街商铺的易腐垃圾及其它垃圾收集与清运，并做好商铺垃圾分类宣教工作;

3、街道范围内的全域环境整治的垃圾清运。

　　（二）服务内容：

１、服务时间：第一遍：7：30~11：30，第二遍：13：00~17：00（夏季随夜市结束时间进行调整），第一遍作业时间随各车组工作量大小而确定。

２、作业频次：垃圾日产日清，按垃圾分类要求分类收集、分类运输。一般区域垃圾上午和下午各清运一遍，重点区域按照实际要求增加清运频次（具体时间、次数可按业主需求调整）。

3、所有垃圾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倾倒，其他垃圾运至德清县绿色循环转运中心，项目费用包含中转清运费，易腐垃圾运至县主管部门指定地点。

（三）车辆配置要求：垃圾收运车不少于1辆，沿街店面垃圾收集车不少于2辆。具体按照“德分类办〔2022〕4号”文件标准执行。

（四）管理的要求

1. 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内容，未经发包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中标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2. 成交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督查及考核。
3. 考核办法

考核检查由采购单位成立考核小组进行公开考核，按采购人制定的考核标准逐项进行考核，考核采取百分制，每季度考核汇总一次。

由考核小组对承包人进行评分：90分以上为优秀，90分(含)—85分(含)为良好，85分—80(含)分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两次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附件：**

**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德清县人民政府康乾街道办事处垃圾清运服务与保洁服务考核标准** | | **扣分** | **分值** |
| 1 | 垃极箱（屋）清运日产日清，上午要在8：00前清运完毕，清运率100%；垃圾箱无满溢，如满溢要增加清运次数，箱体及四周干净、整洁。（20分，未达要求的，每次每处扣1-2分）。 |  | 3 |
| 2 | 清运车辆保持清洁，密闭化运输，沿途无散落。（20分，每次每处扣1-2分。） |  | 5 |
| 3 | 将清运的垃圾送到指定的中转站或垃圾场倾倒。（15分，垃圾乱倒的每次扣5分。） | / | 1 |
| 4 | 路段内的垃圾箱（屋）每天必须清理一次以上，保持周围整洁，及时清除乱倒的垃圾并关好垃圾箱（屋）门，要经常清洗垃圾箱（屋）,保持箱体整洁无污垢积尘，内外清洁。（10分，未达要求的，每次扣1分。） | 1 | 1 |
| 5 | 做好“除四害”等爱国卫生运动，做好垃圾屋消杀和药物投放工作。（10分，未达要求的，每次扣1分。） | 1 | 9 |
| 6 | 按标准做好街道范围内的全域环境整治的垃圾清运工作。（10分，未按时间要求配合的，每次扣5分。） |  |  |
| 7 | 如遇特殊情况，需要紧急清运的，配合街道做好清运工作。（15分，未按时间要求配合的，每次扣5分。） | / | 1 |
|  | 总评分 | 3 | 9 |

考核检查由采购单位成立考核小组进行公开考核，按采购人制定的考核标准逐项进行考核，考核采取百分制，每季度考核汇总一次。

由考核小组对承包人进行评分：90分以上为优秀，90分(含)—85分(含)为良好，85分—80(含)分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

（1）优秀：服务费用按月全额支付；

（2）良好：养服务费用按优秀标准每低一分扣减季度服务费用的1%；

（3）合格：养服务费用按优秀标准每低一分扣减季度服务费用的1.5%；

（4）不合格：养服务费用按优秀标准每低一分扣减季度服务费用的2.5%。

（5）两次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商务条款**

**▲（一）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号）要求，制定付款方式为：**合同签定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的预付款，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相应金额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剩余合同金额按半年度付款，每半年度服务完成，经采购人确认考核后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如考核结果有扣分的，则付款时相应扣除）。

由考核小组对成交人进行评分：90分以上为优秀，90分（含）-85分（含）为良好，85分-80（含）分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

　　⑴优秀：服务费经考核验收后支付结算费用的100%；

⑵良好：服务费按优秀标准每低一分扣减结算费用的1%；

⑶合格：服务费按优秀标准每低一分扣减结算费用的1.5%；

⑷不合格：服务费按优秀标准每低一分扣减结算费用的2.5%，直至扣完为止。

**▲（二）服务时间及地点**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现场踏勘**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现场进行实地勘察，以便了解相关要求，求得更为准确的报价依据。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清单如有漏项的，由投标方自行考虑在内。为更好的了解本项目现场情况，供应商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组织赴现场踏勘。如有疑问可联系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人，相关一切费用自行承担。

**（四）其他事项**

1.以上提出的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国际标准的优质服务。

2.供应商服务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评标小组成员鉴定能否达到要求。如供应商没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完全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

**第四章 磋商原则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要求，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开标**

1、开标形式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网络）参加。

2、开标准备

2.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2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网络）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3 所有二次报价询标流程，均在线上完成。如有问题，请致电95763。如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报价失败的，则视为无效。

**二、磋商小组**

（一）磋商小组依法由3人（含）以上奇数的人员组成，其成员由采购方代表及从政府采购评审的相关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二）磋商期间，磋商响应方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必须在场，负责解答有关事宜。

**三、竞争性磋商评审原则与方法**

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对磋商响应方提供服务的价格、技术性能、交货期限、安装实施方案、售后服务、培训计划、公司基本情况、履约能力等进行综合分析考评，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法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 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磋商响应方，对所有磋商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 磋商会开始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判和比较的有关资料、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依法严格保密。
4. 磋商小组分别与各磋商响应方进行商务、技术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透露其他磋商响应方的磋商信息，严守商业秘密。
5. 在磋商期间，磋商响应方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磋商资格。
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磋商响应方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7. 需方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四、磋商程序**

1.磋商会由采购代理公司主持，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磋商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磋商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组织到场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电子磋商开标及评审程序**

**4.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4.2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3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4.4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4.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4.6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5.磋商小组确认采购文件，讨论决定是否需要求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文件规定的可变动部分）进行实质性变动。

6.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检查磋商响应方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对磋商响应方进行资格审查,包括对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

7.磋商小组审核磋商响应文件。

A.磋商小组按照商务、资格进行分工审核磋商响应文件。各专家在全面审核的基础上有侧重的进行分工。

B.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8.磋商小组汇总并讨论审核情况，确定磋商响应方是否具有磋商资格。

9.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0.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1.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判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响应方对磋商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磋商响应方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承诺。磋商响应方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修改、承诺等补充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文件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其书面文件必须由磋商响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如该磋商响应方成为成交供应商，则该磋商响应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含所有补充资料）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2.对响应文件初次报价部分进行磋商，要求供应商剔除初次报价中不合理的成分。

13.按磋商项目内容与各磋商响应方进行2轮的磋商。

1. 磋商响应方介绍公司的基本情况、磋商产品的性能、用途、销售。
2. 磋商小组就讨论和汇总的情况与磋商响应方展开磋商，磋商分为技术和商务两部分，商务磋商主要内容为售后服务、交付时间、付款方式、特殊承诺。
3. 磋商响应方确认服务的配置及商务要求并对磋商记录确认后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 各磋商响应方在本项目全部磋商结束后五分钟进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初次报价，否则为无效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5. 磋商小组对磋商的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并根据**综合评分法**初步确定成交供应商。
6.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凡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在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时，可凭网上打印的“供应商信息登记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代替相应的竞标资格证明原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免于提供相关的书面资格材料原件，但应当对其网上注册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等承担责任。如审查中发现该供应商提供的“供应商信息登记表”及其网上注册登记的信息与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不符的，除该供应商已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说明并已补充提供相关书面资格证明材料外，应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于明显属于供应商信息录入失误的内容，评审时可允许其进行澄清、补正，但磋商小组应视情况给予一定的扣分或评标加价，其中如是评分因素项的，该项因素应不得予以计分。**
7.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成交候选人，并编写磋商报告。
8. **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事先授权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排列顺序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9.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14.采购代理公司公布最终评审结果。

**14.1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4.2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该供应商递交的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原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 开标会议结束。

**五、磋商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A.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B.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D.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E.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综合评分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康乾街道农村、沿街商铺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的评标。

**6.1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商务资信及其他、技术分等三部分。合格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客观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磋商响应供应商评标综合得分=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

磋商小组认为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竞标人书面说明（包括人工成本和合理利润等多种构成要素说明），必要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可以传真的形式当场提供,但必须在事后提供相应的原件进行核实）。竞标人不能在评审委员会提出说明要求后半小时内当场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应将该竞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二分之一以上的评委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将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进行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供应商在项目评审前应准备好报价核算、报价明细、报价说明等材料，以备评审专家核查。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或采购文件中标明的最高限价）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6.2评标内容及标准**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 --- | --- | --- |
| 价格分 | 10分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
| 技术分  （63分） | 相关服务承诺及技术指标 10分 | 针对本项目的相关服务承诺中，其承诺和解决方案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得10分，允许偏离的内容低于采购需求（非实质性负偏离，采购文件“第三章”中未标注“▲”的条款）的，经由专家组评议（审核认定为重要指标负偏离）后，每一项减0.5 分，扣完为止。 |
| 项目理解及背景分析（11分） | 1.对总体目标的设定理解程度、服务内容的整体性、合理性（2分，1分，0分）。  2、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各垃圾点的现状概况及地理位置等介绍全面、完整等方面进行相对比较，根据其了解各村垃圾房（池）实地程度进行打分（3分、2分，1分，0分）  3.垃圾分类行业分析：发展现状（2分，1分，0分））、存在的问题（2分，1分，0分）、发展建议及对策（2分，1分，0分），共6分。 |
| 项目重难点及解决处理措施（6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服务范围内存在的问题进行剖析，重点难点的准确把握（3分，2分，1分，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克服难点和要点的技术措施方案（3分，2分，1分，0分）。 |
| 垃圾收运具体实施方案（9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垃圾收运具体实施方案（包括提供收运线路、频次安排是否科学合理满足需要（3分，2分，1分，0分）；  对项目开展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进行打分（3分，2分，1分，0分）。  对垃圾收运方案的整体性、适用性、可操作性进行打分（3分，2分，1分，0分）。 |
| 安全保障措施（9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文明作业保障措施进行评分，是否科学合理、针对性强且满足需要：  包括工作操作规范 管理制度（3分，2分，1分，0分）、  安全保障方案（3分，2分，1分，0分）、  行车记录档案管理制度等（3分，2分，1分，0分） |
| 应急方案（12分） | 针对项目可能出现紧急情况或突发事件处理的完整性、针对性进行打分（3分，2分，1分，0分）；  针对项目出现的紧急情况或突发事件制定相应应急方案或措施的可行性、安全性、完整性进行打分（3分，2分，1分，0分）。  针对重大活动、节日、重要检查应急保障方案（3分，2分，1分，0分）  针对性防汛抗台、防雪抗冻应急保障方案（3分，2分，1分，0分） |
| 交接方案（3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场交接方案：项目接收运行前后平稳过渡的交接方案是否可行、切合实际、有效。（3分，2分，1分，0分） |
| 服务承诺（3分） | 服务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保证后续服务（3分，2分，1分，0分）； |
| 商务、资信及其他分  （27分） | 投标人总体情况  （3分） | 根据供应商的经营情况，市场评价进行打分，（3分，2分，1分，0分） |
| 投入本项目清运设备情况（10分） |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垃圾运输专用车辆及相关设备进行打分，  1、具有垃圾收运车2辆及以上的得2分；  2、具有其他垃圾压缩车1辆得2分，每增加一辆得2分，最高得6分；  3、具有餐厨垃圾车1辆及以上得2分。  **注：如为自有车辆需提供购车发票或行驶证复印件，租赁车辆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及车辆购车发票或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项目组成员配备情况（6分） | （1）人员配备：根据各类人员配置的数量、专业素质、各岗位人员的配置情况等打分；（3分，2分，1分，0分）  （2）人员培训：对各类人员的培训计划、方式、目标及行为规范的培训等打分；（3分，2分，1分，0分） |
| 投标业绩（1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年（2021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截标时间止）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项目特征为垃圾清运服务），每个业绩得0.5分，最高得1分。  开标时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应包含能够体现具体采购内容的部分）和项目完成验收证明材料（如业主验收报告、业主评价意见等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 响应时间（5分） | 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承诺0.5小时内响应采购单位要求的得5分；1小时以上响应的得3分；2小时以上响应的得分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合理化建议  2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和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打分。解决方案和建议合理有效的：2分，方案和建议基本合理的：1分，不提供不得分。 |

**6.3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1. **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并由磋商小组出具废标报告：**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磋商响应方的报价均超采购预算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 **成交通知**

（一）磋商结束后，浙江鑫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7个工作日后，如无采购响应商质疑，由浙江鑫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发《成交通知书》，中标人应在公示发出10个工作日内前往代理机构领取通知书，若有质疑投诉的可在质疑投诉处理后领取。

（二）如有恶意质疑、投诉，且导致授予合同的期限延期的，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在今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评标时，给予扣分处理。情节严重的将直接进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三）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采购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本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合同授予**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公司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磋商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二）合同正本应一式四份，采购单位与供应商双方各执一份；其他两份交由采购代理机构。

（三）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指引（服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转包或分包**

5.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供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5、2 除非得到需方的书面同意，供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需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5.3如有转让和未经需方同意的分包行为，需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六、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6.1 履行时间：

6.2 履行方式：

6.3 履行地点：

**七、款项支付**

7.1 付款方式：

**八、税费**

8.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9.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9.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

达不到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9.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9.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

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

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

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

担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

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4.4 本合同正本一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及代理机构各执二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代表人： 代表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本章节内容提供部分采购响应文件格式，采购文件中要求，但未提供格式的，须由磋商响应方自行制作。**

**附件一：**

**采购响应函**

致德清县人民政府康乾街道办事处、浙江鑫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方全称） 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职务、职称） 为本公司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括号内填项目编号） 采购的有关活动，进行磋商。为此声明如下：

1、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并提交采购响应文件。

2、 项目负责人： ；职务： ；职称： ；年龄： 。

3、 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4、 保证严格执行甲、乙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全部规定的责任义务。

5、 我方已详细审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和排斥潜在磋商响应方的内容，也不存在引起歧义和误解的内容，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所以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6、 我方在采购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7、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

8、 本采购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要求的偏离或保留均已在采购响应文件第页，第条中明示或在磋商偏离表中明示。

9、我单位承诺，本成交价为浙江地区最低价之一（最近三个月之内）。

10、本采购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 90日内有效。

11、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磋商响应方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二：**

**磋商初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康乾街道农村、沿街商铺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项目内容** | **磋商总价（人民币/元）** | **项目负责人** | **备注** |
| 1 |  |  |  |  |
| **磋商总价（大写）**： | | | | |

**注：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负责本次项目所包含的一切费用，应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其市场风险由磋商响应方承担。**

磋商响应方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三：**

**磋商初次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康乾街道农村、沿街商铺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  **（人民币元）** | **总价**  **（人民币元）** | **服务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其它相关费用** | |  | | | |
| **合计总价**  **（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相一致）** | |  | | | |

**注：供应商在填报报价明细表时应按照采购需求服务清单内容逐项报价，不得随意更改序号、名称、单位、数量，否则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报价文件。**

投标方（盖章）：

日期：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鑫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投 标 人 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 项目磋商，全权处理本次招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签字） 性别： 年龄：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磋商响应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亲笔签名或盖私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注：1、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正本一式二份，商务标中有一份，另一份可在递交资格审查文件时，随授权代表身份证一起交验。**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不得随意变更且内容如实填写完整，否则将可能导致授权委托书无效。**

**附件五：**

**企业业绩情况**

**注：企业业绩是指磋商响应方 年1月1日至今 (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康乾街道农村、沿街商铺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方** | **合同金额** | **签订时间** | **业主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响应方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六：**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康乾街道农村、沿街商铺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 **采购响应文件对应的商务条款** | **偏离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格为商务要求中除报价以外的其他要求，“偏离原因”项应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填写“无偏离”或未填写项将视同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制作。**

磋商响应方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七：**

**针对本项目的相关服务承诺一览表（偏离表）**

**项目名称：康乾街道农村、沿街商铺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技术指标** | **投标服务**  **实际技术指标** | **偏离情况** | **偏离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必须按采购需求一一对应,如实填写《针对本项目的相关服务承诺一览表（偏离表）》，未按要求填写的，有可能作负偏离处理。未填写项将视同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磋商响应方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八：**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康乾街道农村、沿街商铺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方全称（盖章）：

日期：

**附件九：**

**技术资料**

磋商响应方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分工** | **姓名** | **现职务** |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 **职称** | **专业工龄** | **联系电话/手机**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磋商响应方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承诺函**

（采购人） ：

我方（供应商）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 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磋 商 声 明 书**

致：\_\_\_\_\_\_\_\_\_（代理公司、采购单位名称）：

\_\_\_\_\_\_\_\_\_（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 （企业、法人或其他），经营地址。

我\_\_\_\_\_（姓名）系\_\_\_\_\_\_\_\_\_（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_\_\_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成交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现已清楚知道本项目的采购人情况，与之不存在投资关系、行政隶属关系、业务指导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厉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3.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4.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

5.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类服务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如有，请如实说明）

6.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如有，请如实说明）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十五：**

**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评分索引一览表（格式仅供参考）**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相应内容所在磋商响应文件页码 |
| 技术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资信及其他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为方便专家评审，请各供应商将本表编入磋商响应文件，并置于磋商响应文件目录之前。**

**供应商自查表**

**（本表不需要放入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内部自查使用）**

**（格式仅供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封面及项目名称部分（正确打√、有误打×）**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封面部分** | | **声明书部分** | | **标书内容核对** | |
| 初查 | 复查 | 初查 | 复查 | 初查 | 复查 |
| 1 | 项目名称、标项（XXXX采购项目） |  |  |  |  |  |  |
| 2 | 公司名称： |  |  |  |  |  |  |
| 3 | 授权代表：**（身份证）** |  |  |  |  |  |  |
| 4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人名、项目名称、格式、事由） |  |  |  |  |  |  |
| 5 | 标书封面（盖章、项目名称、标项、时间、格式、事由） |  |  |  |  |  |  |
| 6 | 签字、盖章是否符合要求 |  |  |  |  |  |  |
| 7 | 标书装订顺序、格式、正副本是否正确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2、资格审查部分（正确打√、有误打×）**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 | | **原件核对** | |
| 初查 | 复查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 **注：以上内容缺失任何一部分都将可能导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 | | | | |
| **3、实质性响应部分（正确打√、有误打×）**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 **技术标部分** | | **商务标部分** | |
| 初查 | 复查 | 初查 | 复查 |
| 1 | 技术部分要求中标“▲”部分是否有负偏离 | | |  |  |  |  |
| 2 | 商务条款部分是否有负偏离 | | |  |  |  |  |
| 3 | 是否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并对照检查自身标书内容是否具有采购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注：技术部分要求中标“▲”部分和商务条款部分只允许无偏离或正偏离，任何负偏离的情形将导致标书无效。** | | | | | | |

**注：上表内容填写视具体情况第一步由标书制作人员先框定，技术标人员复核，牵头负责人员审定，**

**标书完成后初查为制作人相互检查、复查为牵头负责人。**

**标书制作小组人员名单：**

**牵头负责人：**

**综合标负责人： 技术标负责人： 商务标负责人：**